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77號

聲 請 人 王麗娟

代 理 人 蕭予馨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徐戎昌、安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白金苑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故當事人經法扶基金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即無庸再予審查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549號），向法扶基金會士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結果認聲請人之資力符合扶助之標準而准予扶助，有聲請人所提該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及法扶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為憑（本院上易字卷第43、29頁），且依聲請人民事聲明上訴暨聲請訴訟救助狀所載內容形式上審查（同上卷第19至27頁），亦難認聲請人之聲明上訴為顯無理由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劉又菁

01

法 官 吳素勤

02

法 官 林伊倫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06

書記官 林伶芳